

独立董事关于
《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、行权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权日期、授权条件、行权日期、行权条件、行权价格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稳定的、覆盖重要业务岗位的长期激励制度；加强人力资源建设、塑造核心竞争能力，提高管理效率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，更好地回报股东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的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《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陈雨露

竹立家

袁盛奇

孙 华

张连起

2008 年 4 月 9 日